

e-KONG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年報

股份代號: 524



展望

e-K^港NG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
高來福 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公司秘書

劉偉明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The Bancorp Ban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852 2801 7188
傳真：+852 2801 7238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524
美國預託證券股票代號： EKONY
CUSIP參考號碼： 26856N109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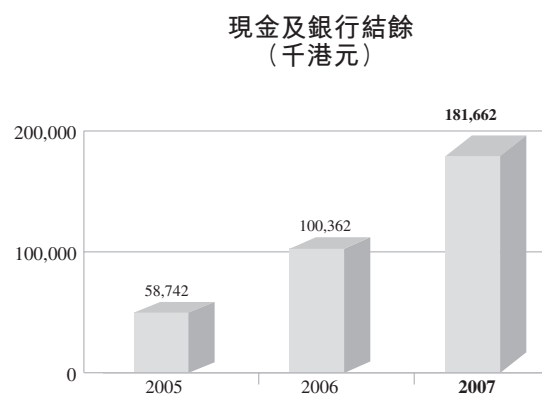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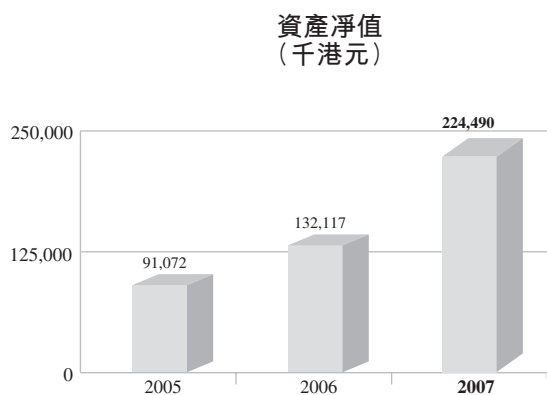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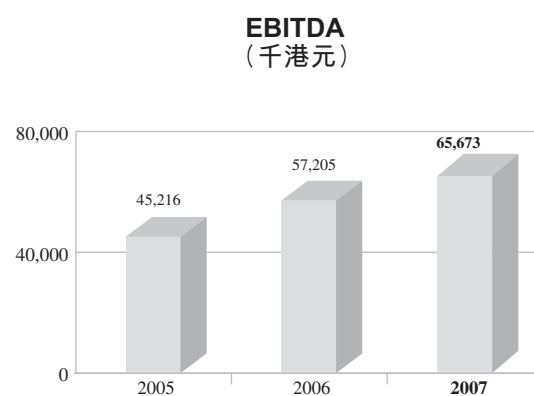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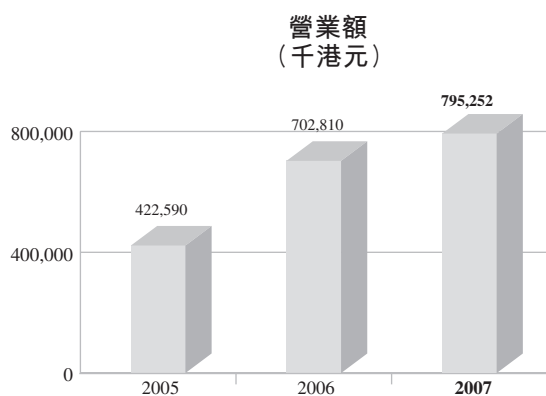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USA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封面	企業管治報告	16
財務撮要	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主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23
業務回顧	4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回顧	6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6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8	股東資料	61
董事會報告書	10	指示回條	

財務撮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795,252	702,810	+13%
EBITDA	65,673	57,205	+15%
資產淨值	224,490	132,117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662	100,362	+81%



e-KONG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4)，並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推出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股票代號：EKONY)。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ZONE目前在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業務，利用最新科技及以網際規約(IP)為基礎的設施提供多元化的語音及數據電訊方案及服務，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以切合其需要的多種功能及增值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工具管理彼等的電訊要求。ZONE亦以ZoiPPE的品牌推出以IP為基礎的全球通訊服務，該服務不僅讓用戶透過電話軟件與親友保持連繫，更提供一按即通話及多方會議網絡融合功能。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擴展其核心之ZONE電訊業務。本集團全年營業額錄得歷史新高紀錄，為數795,300,000港元，並取得雙位數字的按年增幅13.2%，同期，EBITDA和純利分別較上一年增長14.8%及8.8%。這令人鼓舞的業績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鞏固的資產負債及現金狀況。本集團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營運成本上漲，因而對邊際利潤構成更大壓力的情況下，仍能取得上述收入和溢利增長，格外難得。ZONE營運單位的不斷努力和推陳出新，構成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得以維持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這包括：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精簡業務流程和工序、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引入新產品及服務，並擴展至海外市場。

過去數年，本集團因應電訊業的急速轉變而對ZONE業務模式作出有序調整，致令本集團維持增長。ZONE由一家轉售「商品化」國際長途電話及本地長途語音服務的營運商，逐漸轉型為一家以方案為本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根據客戶的需要訂製出多元化的電訊產品和增值服務。

二零零七年期間，ZONE進一步調整其業務模式，以緊貼這瞬息萬變的行業的發展步伐。

ZONE早已認定，轉向利用次世代網絡(NGN)技術乃大勢所趨，故已經逐步淘汰以時分複用傳輸技術(TDM)為基礎的設備，並以具

備軟交換機功能及多項規約傳輸能力之以網際規約(IP)為基礎之交換機技術取締。本集團利用已提升的服務平台，擴大了其國際市場之覆蓋，增加本集團在轉送及揀選營運商方面的靈活性，並引進新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例如，本集團除了透過本地電話線提供傳統語音服務，亦可通過利用此等設施提供全新優質服務，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例如IP傳輸及批發服務，以及以網絡為基礎的創新服務如ZoiPPE寬頻電話軟件，還有其他網上程式如ZoiP-Me一按即通話(click-to-call)服務及提供多方會議(multi-party conferencing)功能的已提升之ZoiPPE Link-up服務。

流動通訊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以及固網與流動通訊服務匯流(FMC)的趨勢，相信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持續而重大的影響。電訊業的這一步發展，正逐步使固網與流動通訊網絡之間的網絡和服務的界線變得模糊，同時收窄了語音與數據服務間的距離。再一次，本集團洞悉到這趨勢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並憑藉管理團隊在世界各地營運無線通訊網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首次踏足無線通訊產業，以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的身份進軍美國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市場。ZONE美國會首先向現有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客戶推出此類服務；同時，其在爭取其他交換網絡商(包括非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的合約方面，亦取得初步成功。

在亞洲，電訊業市場進一步開放，及無線寬頻接入(BWA)和統一接入服務牌照(UASL)等

新牌照之發出，亦提供大量機會讓本集團競投部分此類牌照。此外，應用先進的BWA技術如「具顛覆性」之微波存取全球互通介面(WiMAX)技術，賦予非主導的業者(如本集團)能力，可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無線寬頻接入服務，尤其在發展中市場，及在已發展和較成熟市場中的多媒體資訊娛樂服務。在上述因素適時出現的配合下，許多全球通訊企業及金融投資者對參與這前景優良的業務產生了興趣。本集團了解到滲透亞洲無線通訊業務的策略重要性，我們將會投入相當資源及努力發展亞洲各國的BWA業務商機。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藉著非傳統語音業務例如國際IP批發及直接專線服務的貢獻增加，及中國業務增長中的貢獻，ZONE將繼續

邁步成長。追隨固網與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市場趨勢，我們將專注推廣本集團在美國的流動通訊服務，並積極發掘機會參與於亞洲開展和提供BWA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為本集團所付出之盡心盡力、貢獻及投入，以及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衛斯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電訊業務在穩定增長中維持其動力。本集團營業額錄得歷史新高紀錄，為數795,300,000港元，按年增長了13.2%。收益增加主要是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本集團純利由二零零六年之40,600,000港元上升8.8%至44,200,000港元。EBITDA則為65,700,000港元，較去年57,200,000港元增加14.8%。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總資產淨額為224,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9.9%，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進一步增長至181,700,000港元。

在二零零七年，ZONE在美國之業務（「ZONE美國」）之營業額錄得按年增加16.7%，由599,000,000港元增至698,9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為擴展以網際規約(IP)為基礎之服務所作出的設施提升，吸納了更多美國當地以應用為主導之客戶。除此之外，IP技術之提升令到ZONE美國得以把銷售網拓展至美國以外之國際客戶。批發分部業務的擴展亦突破甚為成功的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市場以外，兼及美國各地較小型之轉售商，此乃由於ZONE美國之購買量增加與其設施技術改良，令其向第一級及第二級營運商購買之能力有所改善。透過與其亞洲分部之合作，ZONE美國亦繼續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優質之亞洲路段予其客戶。

於回顧年度，ZONE美國與一間第一級長途電訊營運商訂立協議，使全國電訊網絡伸延至其於洛杉磯之設施。此舉能令ZONE美國向企業及批發客戶提供直接專線服務，藉此向客戶

提供更吸引之價格，並增進本集團之利潤。協議亦讓ZONE可向網際規約語音（「VoIP」）客戶提供後備服務及多元化的傳送路徑，此乃美國大部分VoIP供應商未能提供之獨特服務。

此外，ZONE美國在上半年與美國一間主要無線網絡供應商達成協議，藉以擴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隨著按時完成技術與業務流程整合以後，ZONE美國成功推出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服務，且與ILEC及非主導交換網絡商（CLEC）之客戶就轉售流動服務簽訂合同。

二零零七年，ZONE在亞洲之業務（「ZONE亞洲」），其營業額為94,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97,500,000港元。ZONE在新加坡之業務仍然為亞洲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儘管ZONE亞洲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DD零售業務，來自語音批發業務之貢獻（特別受惠於ZONE美國與ZONE亞洲的合作）亦見逐步增長。

ZONE香港業務在加強於中國電訊市場業務的建立進展顯著。其外商獨資企業（「WFOE」）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註冊成立，而其進入中國電訊市場之市場推廣及轉售環節的計劃亦進展順利。年內，WFOE成功與兩間中國地方企業達成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安排，而該等地方企業則與中國國有電訊商—中國網通及中國鐵通訂約，於深圳轉售其語音及數據產品與服務。透過該等商業安排，中國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貢獻。在二零零八年三月，WFOE並與另一間中國國有電訊商中國電信訂

下協議，推廣及轉售其位於深圳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設施。我們能夠在短時間與三間中國主要電訊商建立緊密商業聯繫，對ZONE亞洲誠為重要之里程碑，同時，集團亦能擴展至中國電訊市場數據相關之業務。

ZONE新加坡已穩步落實其於二零零七年之業務策略，且已實現了其業務計劃。儘管在成熟及競爭頗大之市場經營，透過推行從多類別的企業客戶擴充收入來源及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的措施，營業額及收益均進一步增長。ZONE新加坡能充份利用以IP為基礎之新科技部署以刺激業務量進一步增加。二零零八年，ZONE新加坡將繼續尋找商機，以擴大其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並開拓其收益來源。此外，藉創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努力，使其別樹一格，在競爭中能穩佔領先地位。

ZONE亞洲面向全球市場之ZoiPPE服務(www.zoippe.com)繼續透過開發及實施不同創新及具創造性方法以擴大ZoiPPE之用戶群。除就其寬頻電話軟件以滲透式的宣傳攻勢以及聯合品牌／特定標籤之推廣方法外，ZoiPPE藉其

可讓任何人士以普通電話與用戶「一按即通話」(click-to-call)之ZoiP-me網上程式，擴大其用戶接觸層面。此等網上程式可於ZoiPPE服務平台、其他大型社區網站(包括例如Facebook、Friendster及MySpace等受歡迎的網站)及電子商貿網站提供。ZoiPPE最近並透過與一間現時擁有過百萬名會員之公司建立夥伴關係，擴充旗下服務之社交網絡元素(www.zoippefriends.com)。憑藉ZoiP-me新加上的語音通話及手機短訊等功能，用戶可憑此社交網絡系統領略更高層次之交流。

展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除繼續致力於核心業務之增長外，更會積極尋找其他可與現有業務互補之商機，或其他可為本集團投資帶來豐厚回報之潛在項目。在擴展ZONE於美國之MVNO服務之同時，本集團預期會積極躋身於亞洲的無線通訊產業，特別是無線寬頻接入(BWA)市場。本集團對WiMAX科技及其應用之發展上，以及亞洲有關之監管及營運模式具有深入認知，並認為現時是進入亞洲各國(包括香港)無線寬頻市場的適當時機。本集團會小心評估不同的營運模式、物色有潛質的投資者、技術供應者及經營夥伴，並就打入該等市場訂立合適之策略。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795,300,000港元之歷史新高紀錄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92,400,000港元，升幅達13.2%。

二零零七年之經營成本為185,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48,300,000港元。

ZONE美國錄得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599,000,000港元增加16.7%至二零零七年之698,900,000港元，而ZONE亞洲(包括本集團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電訊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97,500,000港元下降3.2%至二零零七年之94,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之193,100,000港元增加9.7%至二零零七年之211,800,000港元。

年內之經營溢利為48,600,000港元，較去年47,500,000港元，增加2.3%。

年內之綜合純利為4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純利40,6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零六年之57,200,000港元增加14.8%，或8,5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之65,700,000港元。

資產

憑藉帶來盈利的ZONE電訊業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進行本公司股份之私人配售及配發一間附屬公司之5%股權，令本集團

之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增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至22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藉強化後之資本結構及經營業務之正面現金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達至18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數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予銀行，作為銀行就本集團如期付款而向若干電訊營運商提供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指就二零零六年WRLD Alliance交易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因部份本金於年內提早償還而減至1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美元為單位按固定息率計算，並以(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為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改善至6.7%(二零零六年：24.5%)，主要因償還部份銀行貸款、資本結構強化及年內錄得溢利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

不斷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衛斯文，63歲，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衛斯文先生為Distacom Group（一個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私營集團公司）主席兼創辦成員。衛斯文先生曾受特許會計師訓練，其金融睿智及企業領導才能，對多家國際知名電訊及廣播公司（例如和記電訊、Orange、亞洲衛星、衛視及新城電台），以及由Distacom牽頭而在香港、意大利、印度、日本及馬達加斯加之流動通訊業務之建立有著重大影響。

林祥貴，48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委任。林先生來港前，曾在包括紐西蘭、俄羅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電訊及科技相關行業積累豐富的國際經驗。林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

許博志，45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彼現時為TPIZ Resources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建基於香港，並投資及發展中國之環保項目。許博志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Distacom Group多間公司之董事。於此之前，許博志先生曾任職香港和記電訊及美國Motorola, Inc.。彼取得密芝根科技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瑞士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雅成，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韋雅成先生為合資格律師及韋雅成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在香港執業，包括在Phillips & Vineberg律師事務所效力多年。韋雅成先生在加拿大獲得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之專業資格，並在英國及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高來福 太平紳士，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曾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兼副主席。高來福先生自退休後一直從事教育事務，包括設立國際學校及提供顧問服務。高來福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高來福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Dobby先生曾於滙豐集團歷任多項要職，目前於數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陳怡彬，56歲，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在電訊、基建、製造、船務及銀行等多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偉明，37歲，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任另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劉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頒發之民商法證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本集團之ZONE電訊業務目前在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營運。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該等營運之收益。

在美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Inc. (「ZONE美國」) (www.zonetelecom.com)為美國聯邦電訊局之持牌電訊營運商。ZONE美國在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經營及服務遍佈美國眾多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s)。除了提供轉駁長途通話服務、IP傳輸服務、本地及長途通話專線服務，管控提升的免費專線電話及通話及網上會議服務外，ZONE美國亦提供多種數據服務，包括幀中繼網絡、國際專線、直接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其他IP類服務，以及透過與美國一間主要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之安排所提供的流動語音及數據服務。

在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Limited (「ZONE香港」)為持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使用網絡融合平台(www.zone1511.com)，ZONE香港讓客

戶從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短訊服務、國際來電轉駁、虛擬全球電話卡及傳真管理服務揀選所需，以補足其基本IDD服務。此外，ZONE香港提供電話會議、傳真電郵、回撥服務與其他增值服務以切合企業客戶之商業需要。ZONE香港現已能夠特別針對在海外設點之香港企業客戶，利用最新以IP為基礎的技術優勢，提供具備或不具備本地電話號碼之IP語音(VoIP)服務。

在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ZONE中國」)之建立是為了進軍中國電訊市場的市場推廣及轉售部份。透過與中國地方企業的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安排，ZONE中國在深圳參與推廣和轉售中國網通及中國鐵通的語音及數據產品與服務。此外，ZONE中國亦在深圳推廣及轉售中國電信互聯網數據中心(IDC)之設施。

在新加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ZONE Telecom Pte Ltd (「ZONE新加坡」)為持有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發出牌照之電訊服務供應商。除提供基本IDD服務外，ZONE新加坡(www.zone1511.com.sg)同時還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以協助客戶業務提高經營效率。

本公司持有控股權之附屬公司ZONE Resources Limited以ZoiPPE(www.zoippe.com)的品牌推出以IP為基礎的全球通訊服務。除了讓用戶透過電話軟件與親友保持聯繫，不管是電腦對電腦、電腦對電話、電話對電話、手機短訊、即時訊息及電郵皆可以，其網上程式亦提供一按即通話(click-to-call)及多方會議(multi-party conferencing)功能。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1.4%，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6.1%。

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9.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32.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Kuldeep Saran(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離世)

林祥貴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

高來福 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8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林祥貴先生及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衛斯文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1,200,200 (附註1)	21.3%
Kuldeep Saran(已離世)	個人	341,200 (附註2)	0.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4,676,461 (附註2)	14.3%
許博志	個人	3,949,914	0.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7,962,428 (附註3)	13.0%
林祥貴	個人	1,850,000	0.4%
韋雅成	個人	10,000	0.0%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11,200,000股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100,000,200股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衛斯文先生控制。
- Kuldeep Saran先生於其逝世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持有341,200股股份。此外，74,676,461股股份由直至Saran先生逝世前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就本公司所知，自Saran先生離世後，Saran先生之遺囑認證書尚未授出，而遺囑執行人尚未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且Future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權直至現時亦無任何變動。
- 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

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就Gerald Clive Dobby先生而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全部可予續期，固

定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100,000,200*	19.1%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74,676,461*	14.3%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3.0%
Cannizaro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34,600,000	6.6%

* 彼等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內之附註所披露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Kuldeep Saran先生（已離世）（透過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許博志先生（透過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9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酬金政策及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共有176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45名)。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7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300,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2,500份。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而本集團之僱員並無加入工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然而該法例亦無對此權利有所限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宣佈，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因重組而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公司之董事承諾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設立多個自我監管及監察之機制（如適用）。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聯交所隨後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修訂。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政策指引，並致力於不斷改善慣例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訂立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衛斯文先生與林祥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先生、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與Gerald Clive Dobby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制訂成為其書面政策指引的一部份，並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於回顧年度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分別由主席衛斯文先生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Kuldeep Saran先生擔任，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Saran先生離世。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衛斯文先生隨即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董事會預期由衛斯文先生肩負董事總經理一職僅為暫時措施。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

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七年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主席)	4 / 4	100%
Kuldeep Saran(副主席) (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1 / 2	50%
林祥貴	4 / 4	100%
許博志	3 / 4	75%
韋雅成	4 / 4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4 / 4	100%
Gerald Clive Dobby	4 / 4	100%

當實際情況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以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有關該等記錄可供各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固定年期為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被視為合適之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董事會訂定之書面政策指引內所規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並達到組成委員會之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執行管理委員會

執行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制定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該等策略及政策，從而以有效率及有效益之方式達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

委員會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並與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當有需要時亦會舉行臨時會議，委員會亦經常參與非正式之討論。於二零零七年，委員會共舉行了十四次正式會議，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七年 執行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委員會主席)	14 / 14	100%
Kuldeep Saran(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6 / 7	86%
林祥貴	13 / 14	9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而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及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及列入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量及公平性，並考慮核數審查之性質及

範疇。該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該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或授權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等其他事宜。尤其是審核委員會亦曾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會議出席率為100%，如下所示。若委員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均列席會議並回答任何提問。會議之詳細紀錄已書面記錄並呈交董事會

以供參考及審閱。此外，該委員會舉行了多次臨時會議，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會計、申報及其他事宜。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七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來福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2 / 2	100%
韋雅成	2 / 2	100%
Gerald Clive Dobby	2 / 2	1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之重要內部財務監控之有效性。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將向委員會呈報及由委員會處理核數師對上述事宜之推薦意見。

治守則採納一套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其列入本公司之書面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政策指引，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年內，委員會由主席衛斯文先生與韋雅成先生及高來福先生 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林祥貴先生(另一執行董事)則為衛斯文先生之替任成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訂立一項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之其他事宜。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二零零七年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衛斯文(委員會主席)	2 / 2	100%
韋雅成	2 / 2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2 / 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考慮

除確立上述委員會，董事會就企業管治守則內建議最佳常規所建議，考慮及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設立。惟就董事會現時人數及本集團之經營規模而言，董事會認為現時並不適合設立另一委員會以規管董事的提名及委任事務，並將該等責任留予董事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乃就重大誤報或虧損提供合理保障而設，以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紀錄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能應付高流動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乃一項持續進程。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聯同由本公司核數師負責之工作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年度，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重大風險之程序的一部份。董事會亦已聘請一間專業公司對本集團之主要內部監控機制進行了一項獨立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得到合理實行。然而，就獨立檢討的結論而言，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達成此程序之目標。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內建議最佳常規所建議，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事務(其中包括)對其採取之法律行動所產生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479,000港元，當中1,332,000港元為審核服務之費用，而147,000港元為稅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om.hk

致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3頁至59頁e-Kong Group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和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5,252	702,810
銷售成本		<u>(583,405)</u>	<u>(509,718)</u>
毛利		211,847	193,092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u>21,788</u>	<u>2,723</u>
		233,635	195,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144)	(55,343)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7,143)	(4,635)
經營及行政開支		(99,234)	(76,419)
其他經營開支		<u>(21,549)</u>	<u>(11,928)</u>
經營溢利		48,565	47,490
財務費用	5	<u>(1,951)</u>	<u>(2,859)</u>
除稅前溢利	5	46,614	44,631
稅項	7	<u>(2,394)</u>	<u>(3,999)</u>
年內溢利	8 及 21	<u>44,220</u>	<u>40,632</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303	40,632
少數股東權益		<u>(83)</u>	<u>—</u>
年內溢利		<u>44,220</u>	<u>40,632</u>
EBITDA	9	<u>65,673</u>	<u>57,20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8.6</u>	<u>8.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8,799	17,117
無形資產	12	41,504	51,659
遞延稅項資產	26	13,634	10,866
		<u>73,937</u>	<u>79,64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1,589	86,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137	1,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662	100,362
		<u>275,388</u>	<u>188,5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4,935	99,686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17	10,430	9,188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8	206	198
應付稅項		4,288	3,996
		<u>119,859</u>	<u>113,0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529</u>	<u>75,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466	155,1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4,250	22,577
財務租賃承擔	18	213	419
遞延稅項負債	26	513	–
		<u>5,256</u>	<u>23,006</u>
資產淨值		<u>224,490</u>	<u>132,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229	4,709
儲備	21	218,256	127,4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23,485</u>	<u>132,117</u>
少數股東權益	21	1,005	–
權益總額		<u>224,490</u>	<u>132,117</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董事林祥貴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737	5,387
附屬公司權益	13	101,146	75,787
		<u>104,883</u>	<u>81,17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80	1,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910	8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97	30,227
		<u>90,787</u>	<u>32,5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126	2,011
		<u>72,661</u>	<u>30,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544</u>	<u>111,665</u>
資產淨值		<u>177,544</u>	<u>111,6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229	4,709
儲備	21	172,315	106,956
權益總額		<u>177,544</u>	<u>111,665</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衛斯文
董事林祥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09	23,461	(1,011)	6	607,462	(543,555)	91,072	-	91,0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時之匯兌差額	-	-	413	-	-	-	413	-	413
年內溢利	-	-	-	-	-	40,632	40,632	-	40,632
儲備間之轉撥	-	-	-	-	(523,973)	523,973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9	23,461	(598)	6	83,489	21,050	132,117	-	132,117
發行新股份	520	46,280	-	-	-	-	46,800	-	46,8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00)	-	-	-	-	(1,400)	-	(1,4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時之匯兌差額	-	-	1,665	-	-	-	1,665	-	1,665
被視為出售附屬 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1,088	1,08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44,303	44,303	(83)	44,22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9</u>	<u>68,341</u>	<u>1,067</u>	<u>6</u>	<u>83,489</u>	<u>65,353</u>	<u>223,485</u>	<u>1,005</u>	<u>224,4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	45,948	75,932
已付所得稅		(4,350)	(71)
已收利息		4,206	2,326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931)	(2,832)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20)	(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3,853	75,328
投資業務			
支付無形資產		(460)	(56,07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095)	(10,2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	72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8,490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44	(66,210)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	46,800
償還銀行貸款		(17,085)	(15,035)
償還財務租賃承擔		(198)	(192)
發行股份		45,400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117	31,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0,914	40,6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909	61,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盈利		9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799	101,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37	1,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662	100,362
		183,799	101,9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撰。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之呈列及披露經已作出修訂除外。而有關比較資料亦重新排列一致。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額外披露。新披露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並將包括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所有披露規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呈列規定則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財務報表須披露可評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本集團就該等財務工具所承受之風險性質及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風險之方法之資料。新披露資料已載於整份財務報表內。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止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財政年度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會全數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作綜合結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獨立呈列，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中，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列。適用於少數股東應佔虧損高於其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將分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抵銷，惟倘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為與少數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將視作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交易處理。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導致本集團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內記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至下文所述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械及設備	20%– 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33%
汽車	20%

財務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就現有無形資產而言為5年)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全年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時確認。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予以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已撥作資本化的其後開支,僅於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予撥作資本化。其後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就相關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下列方式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作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稍後期間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與財務租賃承擔。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產在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其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方會不再確認。財務負債僅會於清償債務時不再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

電訊業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公司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各方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為強制性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倘僱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亦將作出相等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及待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僱員有權獲取本集團100%之自願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脫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期內之收益表支銷／回撥，並在權益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權益賬內作相應調整。

關連方

倘某位人士(a)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b)為本集團之聯繫人；(c)為本集團投資之合營企業；(d)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e)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f)為(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g)為代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則該人士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由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法定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增加資產結餘，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們並未預期在將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訊業務收入	793,261	696,494
其他	1,991	6,316
	795,252	702,81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06	2,326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附註)	17,402	–
其他	180	397
	21,788	2,723

附註：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乃指一名機構投資者認購附屬公司之5%股本而產生。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1,931	2,832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0	27
	1,951	2,859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77,401	69,34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381	2,005
	79,782	71,348
核數師酬金	1,332	1,167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83,405	509,7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93	5,304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10,615	4,411
壞賬撇銷	14	337
呆賬撥備	1,978	1,3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971	(8)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819	5,475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244	(6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斯文	–	1,500	24	1,524
Kuldeep Saran	–	1,849	12	1,861
林祥貴	–	2,240	24	2,264
<i>非執行董事</i>				
許博志	38	–	–	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韋雅成	150	–	–	15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150	100	–	250
Gerald Clive Dobby	150	–	–	150
	488	5,689	60	6,237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斯文	–	1,500	24	1,524
Kuldeep Saran	–	1,826	24	1,850
林祥貴	–	1,950	24	1,974
<i>非執行董事</i>				
許博志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韋雅成	100	–	–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100	100	–	200
Gerald Clive Dobby	100	–	–	100
	300	5,376	72	5,748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最高薪人員酬金

五位(二零零六年：五位)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及其他酬金	6,639	5,11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9	122
	<u>6,678</u>	<u>5,238</u>

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3</u>	<u>3</u>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連同上述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人員就披露用途，均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海外所得稅	<u>(4,642)</u>	<u>(3,964)</u>
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623)	(9)
稅項虧損	<u>2,871</u>	<u>(26)</u>
	<u>2,248</u>	<u>(35)</u>
	<u>(2,394)</u>	<u>(3,999)</u>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續)

有效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適用稅率	26	27
不可扣減之開支	1	3
免稅收益	(5)	(4)
本年度出現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5	5
運用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	(17)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	(2)
撥回/(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	(4)
其他	2	1
	<u>5</u>	<u>9</u>
年內有效稅率		

此適用稅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平均稅率。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20,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55,000港元)。

9.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4,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6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4,773,652股(二零零六年：470,894,2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16	4,687	5,441	–	12,144
添置	–	5,086	2,326	2,800	10,212
出售	–	–	(124)	–	(124)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	60	–	60
折舊	(685)	(2,100)	(1,959)	(560)	(5,304)
匯兌調整	–	(1)	130	–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1</u>	<u>7,672</u>	<u>5,874</u>	<u>2,240</u>	<u>17,11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1	7,672	5,874	2,240	17,117
添置	125	5,698	3,272	–	9,095
出售	–	(8,882)	(1,906)	(1,400)	(12,188)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8,882	1,906	420	11,208
折舊	(701)	(3,303)	(2,069)	(420)	(6,493)
匯兌調整	–	–	60	–	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5</u>	<u>10,067</u>	<u>7,137</u>	<u>840</u>	<u>18,799</u>
代表：					
成本	2,091	50,277	24,257	2,800	79,425
累計折舊	(760)	(42,605)	(18,383)	(560)	(62,30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1,331</u>	<u>7,672</u>	<u>5,874</u>	<u>2,240</u>	<u>17,117</u>
成本	2,216	47,439	26,229	1,400	77,284
累計折舊	(1,461)	(37,372)	(19,092)	(560)	(58,4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5</u>	<u>10,067</u>	<u>7,137</u>	<u>840</u>	<u>18,79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3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31	1,924	–	3,555
添置	–	393	2,800	3,193
出售	–	(33)	–	(33)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33	–	33
折舊	(593)	(208)	(560)	(1,3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8</u>	<u>2,109</u>	<u>2,240</u>	<u>5,38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38	2,109	2,240	5,387
添置	–	533	–	533
出售	–	–	(1,400)	(1,400)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	420	420
折舊	(593)	(190)	(420)	(1,2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5</u>	<u>2,452</u>	<u>840</u>	<u>3,737</u>
代表：				
成本	1,631	2,707	2,800	7,138
累計折舊	(593)	(598)	(560)	(1,7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1,038</u>	<u>2,109</u>	<u>2,240</u>	<u>5,387</u>
成本	1,631	3,240	1,400	6,271
累計折舊	(1,186)	(788)	(560)	(2,5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5</u>	<u>2,452</u>	<u>840</u>	<u>3,737</u>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	3,137	52,933	56,070
攤銷	–	(4,411)	(4,4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7</u>	<u>48,522</u>	<u>51,65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7	48,522	51,659
添置	460	–	460
攤銷	–	(10,615)	(10,6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7</u>	<u>37,907</u>	<u>41,504</u>
代表：			
成本	3,137	52,933	56,070
累計攤銷	–	(4,411)	(4,4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7</u>	<u>48,522</u>	<u>51,659</u>
成本	3,597	52,933	56,530
累計攤銷	–	(15,026)	(15,0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7</u>	<u>37,907</u>	<u>41,504</u>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1,068	683,683
減：撥備	(499,922)	(607,896)
	<u>101,146</u>	<u>75,78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惟57,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48,000 港元)之款項乃按年息5.5厘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USA, Inc. (i)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Inc. (i)	美國	10美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95%	提供以IP為基礎 的通訊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Channe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服務
speedinsure.com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70.3%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美元	—	70.3%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3%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i) — 該等公司非經Mazars審核。

(ii) — 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所持股份類別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7,367	80,627	-	-
呆賬撥備	(4,570)	(4,508)	-	-
	82,797	76,119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92	10,511	1,380	1,389
	91,589	86,630	1,380	1,389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74,197	68,042
一至三個月	8,377	7,85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3	219
	82,797	76,119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08	5,650	-	-
撥備增加	1,978	1,348	-	-
撇銷款項	(1,916)	(2,49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0	4,508	-	-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9,783	9,57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35	522
逾期款項	10,418	10,10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2,379	66,018
	82,797	76,119

基於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改變，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是指多名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銀行存款為數2,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7,000港元)及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6,000港元)予銀行，作為銀行就本集團如期付款而向若干電訊營運商提供擔保之抵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1,203	44,924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32	54,762	1,458	1,2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6,668	779
	104,935	99,686	18,126	2,0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0,462	26,733
一至三個月	10,284	17,9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57	199
	51,203	44,924

17.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30	9,18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250	9,86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12,717
	14,680	31,7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呈報為：		
流動負債	10,430	9,188
非流動負債	4,250	22,577
	14,680	31,765

貸款規定須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118,575美元(等值為924,885港元)，亦規定每季支付之款項相等於上一季EBITDA之10%。貸款之年利率為7厘，並由美國之兩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為182,547,000港元(包括為數37,90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數11,21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數73,028,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為數60,39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財務租賃承擔

須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如下所列：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218	218	206	19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7	218	213	19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217	-	221
	435	653	419	617
未來財務費用	(16)	(3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419	617	419	617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呈報為：		
流動負債	206	198
非流動負債	213	419
	419	617

財務租賃須按60次分期付款，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而年息為3.7厘。財務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470,894,200</u>	<u>4,709</u>	<u>470,894,200</u>	<u>4,709</u>
發行新股份	<u>52,000,000</u>	<u>52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2,894,200</u>	<u>5,229</u>	<u>470,894,200</u>	<u>4,709</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完成5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補足配售。錄得款項淨額約45,4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擴展業務之用。

上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購股權

(a)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終止，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然有效並受該計劃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續)**(b)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符合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動用其購股權計劃權力。

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與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有價值之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13,689,26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乃根據可於將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之營業日，接獲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或按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承授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妥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以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經授出並獲接納及生效。

20. 購股權 (續)

主要條款概要 (續)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惟倘購股權擬根據美國稅務法例合資格成為獎勵性購股權，則其認購價不得低於計劃條款所述股份之公平市值。

(v) 計劃之剩餘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司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舊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僱員以外之其他參與者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	15,000	-	15,000	-	15,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60	7,500	-	7,500	-	7,5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35,000	-	35,000	-	3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3.30	40,000	-	40,000	(15,000)	25,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	-	30,000	-	3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20,000	-	20,000	-	20,000
合計			147,500	-	147,500	(15,000)	132,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20港元至3.30港元(二零零六年：介乎1.20港元至3.30港元)之間，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1.83年(二零零六年：2.83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本		累計溢利/ (虧損)	合計	少數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461	(1,011)	6	607,462	(543,555)	86,363	-	86,3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413	-	-	-	413	-	413
年內溢利	-	-	-	-	40,632	40,632	-	40,632
儲備間之轉撥(附註)	-	-	-	(523,973)	523,973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598)	6	83,489	21,050	127,408	-	127,408
發行新股份	46,280	-	-	-	-	46,280	-	46,280
股份發行開支	(1,400)	-	-	-	-	(1,400)	-	(1,4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1,665	-	-	-	1,665	-	1,665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1,088	1,08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4,303	44,303	(83)	44,2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1	1,067	6	83,489	65,353	218,256	1,005	219,261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461	-	6	607,462	(544,328)	86,601	-	86,601
年內溢利	-	-	-	-	20,355	20,355	-	20,355
儲備間之轉撥(附註)	-	-	-	(523,973)	523,973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	6	83,489	-	106,956	-	106,956
發行新股份	46,280	-	-	-	-	46,280	-	46,280
股份發行開支	(1,400)	-	-	-	-	(1,400)	-	(1,400)
年內溢利	-	-	-	-	20,479	20,479	-	20,4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41	-	6	83,489	20,479	172,315	-	172,315

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在作出該付款後不能或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1. 儲備 (續)

在符合上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83,489	83,489
累計溢利	20,479	—
	<u>103,968</u>	<u>83,489</u>

附註：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523,973,000港元之實繳盈餘獲批准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614	44,631
利息收入	(4,206)	(2,326)
利息開支	1,931	2,832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20	27
折舊	6,493	5,304
無形資產攤銷	10,615	4,411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17,402)	—
匯兌差額	622	3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971	(8)
壞賬撇銷	14	337
呆賬撥備	1,978	1,34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9)	(21,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7	40,18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45,948</u>	<u>75,9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財務租賃、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

貨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下文載列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乃以外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除美元外，本集團亦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加坡元與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72,155	147,668	93,442	85,301
新加坡元	32,435	17,512	-	-
人民幣	566	-	-	-
	205,156	165,180	93,442	85,301
負債				
美元	106,161	119,490	-	-
新加坡元	8,426	6,058	-	-
人民幣	356	-	-	-
	114,943	125,548	-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現金儲備，能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之財務負債其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息借款	–	2,835	8,511	4,538	15,8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1	93,753	1,181	–	104,935
	10,001	96,588	9,692	4,538	120,819
	二零零六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息借款	–	2,836	8,503	24,858	36,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93	87,986	907	–	99,686
	10,793	90,822	9,410	24,858	135,8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按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有關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於結算日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	(15,099)	(32,3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35)	(99,686)
應付稅項	(4,288)	(3,996)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81,662	100,362
	<u>57,340</u>	<u>(35,702)</u>
盈餘／(債務)淨額		
	<u>224,490</u>	<u>132,177</u>
權益總額		
	<u>不適用</u>	<u>27%</u>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25.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u>983</u>	<u>36</u>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62	8,031	1,385	2,6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228	10,369	-	1,997
五年以上	-	64	-	-
	<u>10,290</u>	<u>18,464</u>	<u>1,385</u>	<u>4,656</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二至五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66	10,881
匯兌差額	7	20
收益表撥回／(扣除)	2,248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1	10,866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131	234	(513)	—
稅項虧損	13,503	10,63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4	10,866	(513)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18,728	135,188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2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9	135,188

根據現行稅法，為數430,0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3,052,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無屆滿日期，惟涉及美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263,4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990,000港元)除外。該等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可結轉20年，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營運地區及業務活動分部之分析如下：

(a) 按地區分部劃分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收益、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用)呈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8,915	96,337	–	795,252
分部間銷售	–	5,335	(5,335)	–
	<u>698,915</u>	<u>101,672</u>	<u>(5,335)</u>	<u>795,2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295</u>	<u>27,657</u>	<u>–</u>	54,952
財務費用				(1,951)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6,387)</u>
除稅前溢利				46,614
稅項				<u>(2,394)</u>
年內溢利				<u>44,220</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700	3,395	–	9,095
折舊及攤銷	14,688	2,420	–	17,108
主要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u>1,782</u>	<u>1,181</u>	<u>–</u>	<u>2,963</u>
資產				
分部資產	<u>195,793</u>	<u>155,915</u>	<u>(2,383)</u>	<u>349,32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7,859</u>	<u>19,359</u>	<u>(2,383)</u>	<u>124,835</u>

27. 分部資料 (續)

(a) 按地區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98,989</u>	<u>103,821</u>	<u>702,81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925</u>	<u>27,873</u>	57,798
財務費用			(2,85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0,308)</u>
除稅前溢利			44,631
稅項			<u>(3,999)</u>
年內溢利			<u>40,63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954	4,258	10,212
折舊及攤銷	6,743	2,972	9,715
主要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1,638</u>	<u>47</u>	<u>1,685</u>
資產			
分部資產	<u>182,424</u>	<u>85,757</u>	<u>268,18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9,130</u>	<u>16,934</u>	<u>136,0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分部資料(續)

(b)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93,261	1,991	795,252
業績			
分部業績	55,003	(51)	54,952
財務費用			(1,951)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6,387)
除稅前溢利			46,614
稅項			(2,394)
年內溢利			44,220
其他資料			
資產			
— 業務分部	254,373	413	254,786
— 未予分配項目			94,539
			349,325
資本開支			
— 業務分部	8,539	23	8,562
— 未予分配項目			533
			9,095

27. 分部資料 (續)

(b)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類			
對外銷售	696,494	6,316	702,810
業績			
分部業績	57,792	6	57,798
財務費用			(2,85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0,308)
除稅前溢利			44,631
稅項			(3,999)
年內溢利			40,632
其他資料			
資產			
— 業務分部	229,908	383	230,291
— 未予分配項目			37,890
			268,181
資本開支			
— 業務分部	7,019	—	7,019
— 未予分配項目			3,193
			10,212

本集團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795,252</u>	<u>702,810</u>	<u>422,590</u>	<u>402,654</u>	<u>402,5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6,614</u>	<u>44,631</u>	<u>38,532</u>	<u>(132,976)</u>	<u>(20,756)</u>
稅項(扣除)／撥回	<u>(2,394)</u>	<u>(3,999)</u>	<u>8,544</u>	<u>1,369</u>	<u>1,000</u>
年內溢利／(虧損)	<u>44,220</u>	<u>40,632</u>	<u>47,076</u>	<u>(131,607)</u>	<u>(19,75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u>8.6</u>	<u>8.6</u>	<u>10.0</u>	<u>(28.0)</u>	<u>(4.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73,937</u>	<u>79,642</u>	<u>23,025</u>	<u>12,179</u>	<u>154,150</u>
流動資產	<u>275,388</u>	<u>188,539</u>	<u>128,358</u>	<u>92,763</u>	<u>81,666</u>
資產總額	<u>349,325</u>	<u>268,181</u>	<u>151,383</u>	<u>104,942</u>	<u>235,816</u>
非流動負債	<u>4,976</u>	<u>22,996</u>	<u>618</u>	<u>809</u>	<u>312</u>
流動負債	<u>119,859</u>	<u>113,068</u>	<u>59,693</u>	<u>60,510</u>	<u>58,890</u>
負債總額	<u>124,835</u>	<u>136,064</u>	<u>60,311</u>	<u>61,319</u>	<u>59,202</u>
資產淨值	<u>224,490</u>	<u>132,117</u>	<u>91,072</u>	<u>43,623</u>	<u>176,614</u>

股東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中國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同時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而副本刊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並連同此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收件人。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任何有關閣下持有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之查詢，應向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提出，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USA。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e-Kong Group Limited
投資者關係組

電話號碼：+852 2801 7188

傳真號碼：+852 2801 7238

電郵： ir@e-kong.net

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可以美元定價及報價，在美國以美國證券及股票代號「EKONY」買賣。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可聯絡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通訊地址為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USA或瀏覽其網站www.adrbny.com或致電免費專線電話1-888-269-2377。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股東致函，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二零零七年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資料 (續)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此二零零七年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980 1766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2007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766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此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此二零零七年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2.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3. 股東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以本指示回條作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4.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e-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852 2801 7188
傳真：+852 2801 7238
網址：www.e-kong.com